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8、1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15:00至2014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场内申报上限调整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8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积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二)现场登记日期:2014年11月12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业务操作。

2. 投票程序:2.1 登录交易;2.2 投票简称:“冠昊投票”;2.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2.3.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2.3.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反对,1.00元代表赞成。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利军、证券事务代表 胡理

2. 联系电话:020-32052295 传真:020-32211255

3.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开会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特此通知。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口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口”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该议案的“同意”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该议案的“反对”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该议案的“弃权”栏相应地方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场内申赎上限调整的公告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4年11月17日起,对华安中证细分地产ETF场内申赎上限进行调整。申购赎回清单中可申购赎回份额的指标将做如下调整: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上限修改为50万份,当日累计场内赎回份额上限修改为50万份。

相关说明:

1. 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上限和当日累计场内赎回份额上限

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设定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上限和当日累计场内赎回份额上限。如果每个场内申购开放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或累计场内赎回份额已达上限,则新的场内申购或场内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场内申报上限调整原因,带来不便。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c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会许可[2014]30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认购资金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846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单位:元)	292,783,000.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5,790.00
合计	292,998,790.83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2,783,000.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5,790.00
合计	292,998,790.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金额(单位:元)	-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金额(单位:元)	-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c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等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4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8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1亿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569.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2,430.10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余额已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开立的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2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公司已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工商银行武林支行	120301229902092616	5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支行	1203012299027551	18000.00
	建设银行浙江支行	3310150004220830000	80000.00
	交通银行浙江支行	33001619827033015885	255000.00
	交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0108170230956	550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69237018	100000.00
	浙江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19048101040032112	110000.00
	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95130154900000571	7500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1012010058078	4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881	2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三、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与主要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A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820
	00082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合计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2,783,000.83	215,790.00	292,998,790.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5,790.00	215,790.00	431,580.00
合计	292,998,790.83	431,580.00	634,578.8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	-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c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等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4-43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15:00-2014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9,304,1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7.06%(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40,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36%);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304,1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7.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亚硫酸钠生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304,1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举、谷彬彭律师现场见证。律师事务所以认为:永安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永安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的法律意见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46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无出席情况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下午14:30分在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337,302,7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337,26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3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公司董事长刘清先生委托,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及高管1人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登记工作现已完成,公司章程第3条公司注册资本由“511,872,636元人民币”变更为“600,628,377元人民币”,其他相关条款做相应调整。

赞成337,296,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337,269,833股,网络投票26,280股;

反对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6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回董297,848,833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90,52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通过了《关于在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变发电厂#9炉开展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议案》。

赞成575,11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现场投票574,580,00股,网络投票5,280股;

反对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6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回董297,848,833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90,52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彭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和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8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单位: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合计
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74,229,272.39	97,483.21	474,326,755.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483.21	97,483.21	194,966.42
合计	474,326,755.60	194,966.42	669,293.02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兰考县20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236,4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17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兰考县20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236,44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174,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